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90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劉國華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劉國華（下稱受刑人）所犯如刑事聲請狀附表一所示之案件，均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懇請審酌受刑人所涉之案件，均係民國112年到113年間所犯，因檢察官先後起訴，始而分別審判，此於受刑人之權益難謂並無影響，懇請考量法律之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、罪刑不過度評價，給予受刑人一個改過自新重新做人的機會，量以至當的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，亦即僅檢察官有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權限，受刑人如認其所犯各罪應重新定應執行刑，僅得依同條第2項規定促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93號、114年度台抗字第23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故關於定應執行之刑，僅檢察官有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權限，受刑人僅得請求檢察官聲請之，本件受刑人逕向本院聲請更定應執行刑，即於法尚有未合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0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02 法官 廖 慧 娟
03 法官 陳 淑 芳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6 繕本)。

07 書記官 金 珍 華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